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辜棋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辜棋源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辜棋源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等犯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115年6月16日執行羈押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。

二、經查被告羈押至115年9月1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犯前揭犯行，有卷內本案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情節重大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張意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